

摘 要

國家應該依法而治的理念在十九世紀分別在英國及德國產生。英國戴雪教授揭櫫的法治（The Rule of Law）原則雖廣經學界批判，但已形成英國憲法的重要思潮，本世紀以來，迭經學界修正。英國的法治概念目前已強調需要有其他制度的輔助，如民主原則、獨立審判……，構成以保障人權為主旨的理論。德國在十九世紀形成的法治國家（Der Rechtsstaat）理念也以保障人權為出發點，但不似英國戴雪之反對行政法、行政法院之獨立發展，德國理論也強調根絕行政權之濫權。自十九世紀末的奧托·麥耶教授以後，德國在本世紀以還，法治國的概念逐漸由形式論轉向實質論。現今德國基本法下的法治國係採包含形式意義的實質法治國理念，而和英國的見解，不謀而合。